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渝建发〔2021〕7号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

（含管线）工程档案归档范围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，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建设工程档案全流程网上审批基础工作，提高城建档案工作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，推进“智慧住建”“数字城建档案馆”建设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依据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》《重庆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验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及相关法规、标准要求，决定调整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（含管线）工程档案归档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（含管线）工程，向各级城建档案馆（室）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归档范围，按《建筑工程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市政（含管线）工程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执行。轨道交通工程及其他专业建设工程参照执行。

二、电子文件的形成与格式

归档的电子文件可通过数字化扫描、电子文件格式转换、软件直接生成三种方式形成。

（一）工程准备阶段文件。以数字化扫描形成的符合PDF/A标准要求的Searchable PDF文件为主，审查合格备案的设计施工图由电子文件格式转换生成PDF格式。

（二）竣工验收文件。以数字化扫描形成的符合PDF/A标准要求的Searchable PDF文件为主，竣工测量报告为Excel文件或MDB文件，竣工实测图、管网图为DWG文件。

（三）监理文件。通过数字化扫描或格式转换生成PDF格式。

（四）施工文件。以软件直接生成XML格式的结构化数据为主，具体技术要求应符合《标准》附录N的规定。其中：施工方案、会议纪要由格式转换生成PDF格式；其他综合文件、单位（子单位）及分部（子分部）验收表、生产厂家提供的材料质量证明由数字化扫描生成PDF格式；试验检测报告由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生成PDF格式；竣工图由数字化扫描生成PDF格式。

三、电子文件著录要求

归档的电子文件应按《标准》要求完成著录、挂接，形成SIP格式数据包移交。文件级著录时，同一归档文件内有多份电子文件的，应在每份电子文件前标明具体特征（分部、部位、分项名称或专业、时间等）。案卷级著录只针对纸质、电子双套制移交的归档文件，且案卷级著录信息与纸质案卷保持一致。

四、签字和签章要求

以数字化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在签字签章完善后制作，格式转换及软件生成的电子文件，应在相应签字、签章栏署名或署单位名后转换、生成。

调整后的归档范围及相关要求自11月1日起执行，执行中的问题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建筑工程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

2.市政（含管线）工程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

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 2021年8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游红宇 张颖，联系电话：63618351 63624226）